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耀俞

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胡耀俞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